

#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6月30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發布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- 二、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民主參與方式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訂定學生服儀相關事宜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共十三名，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代表3名及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(五年級)4人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之記錄。
- 三、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伍、運作：

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成員若無法出席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審議事項經通過後並於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宣佈後實施，另將相關條文納入學生手冊修訂後開始實施。

## 陸、附則：

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名單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職務
1	校長	張秀潔	女	召集人
2	學務主任	林麗珠	女	執行秘書
3	生教組長	戴珮如	女	幹事
4	教務主任	廖啟森	男	行政代表
5	總務主任	鄭志祥	男	行政代表
6	輔導主任	支義雄	男	行政代表
7	教師會長	陳政凱	男	教師代表
8	家長會	張瀨文	女	家長代表
9	家長會	莊雅羿	女	家長代表
10	學生代表	李昀翰	男	501 學生代表
11	學生代表	鄧詠心	女	502 學生代表
12	學生代表	陳彥蘋	女	503 學生代表
13	學生代表	陳靄玲	女	504 學生代表

註：委員總計 13 名，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長兼任。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代表 3 名及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名、五年級學生代表 4 人。

學生代表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未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